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汪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崔嵘先生、王晓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曹建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晓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宇、周波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 宇

周 波

2021 年 月 日